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7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吳國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0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吳國棟於1.民國107年1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6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民國107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8,9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6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

01 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
02 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1,078元整，
03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
04 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974元整，及前述
05 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
06 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 鈞
07 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
08 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
09 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10 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11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12 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13 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
14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
15 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6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分號：
1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77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1078 元	吳國棟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六 月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三點六 四計算之利 息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1974元	吳國棟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四計算之利息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1078 元	吳國棟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六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1974元	吳國棟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六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八，按月計

(續上頁)

01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
--	--	--	--	--	----------------------------------